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67號

上訴人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道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鑫捷康有限公司間因113年訴字第767號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05,2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8,07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翁鏡瑄